

## **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52号）核准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401万股，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0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604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6203万股增加至21604万股（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）。

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（草案）的议案》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。该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生效实施的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。2014年4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，对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进行修改，按照修改内容编制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本）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对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<p>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系由其前身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华顺民生”）整体变更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注册号：350205200001840）。</p>	<p><b>第二条</b>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/p> <p>公司系由其前身厦门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华顺民生”）整体变更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<b>913502007054909195</b>）。</p>
<p><b>第三条</b>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【】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<b>第三条</b> 公司于<b>2017年1月20日</b>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7]152号文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<b>5401万股</b>，于<b>2017年2月22日</b>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。</p>	<p>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，<b>邮政编码：361022</b>。</p>
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203万元。</p>	<p>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<b>21,604</b>万元。</p>
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1.生产速冻食品【速冻其他食品（速冻肉制品）、速冻米面食品（生制品、熟制品）】(有效期至2013年2月</p>	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b>速冻食品制造；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；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；收购农副产品（不含粮食与种子）；</b>经</p>

8日); 2.收购农副产品(不含粮食和种子)、水产品; 3.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(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; 4.食品销售服务、食品咨询服务、食品技术服务。

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(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;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(包括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和股份类型)具体如下: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上市前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(包括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和股份类型)具体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股份类型
1	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93,190,570	57.51	发起人股
2	刘鸣鸣	27,314,540	16.86	发起人股
3	张清苗	11,550,000	7.13	发起人股
4	吕文斌	9,239,890	5.70	发起人股
5	黄建联	6,352,500	3.92	发起人股
6	黄清松	6,352,500	3.92	发起人股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股份类型
1	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93,190,570	57.51	发起人股
2	刘鸣鸣	27,314,540	16.86	发起人股
3	张清苗	11,550,000	7.13	发起人股
4	吕文斌	9,239,890	5.70	发起人股
5	黄建联	6,352,500	3.92	发起人股
6	黄清松	6,352,500	3.92	发起人股

				人股					人股
7	深圳秀水 投资有限 公司	4,070,000	2.51	非发 起人 股	7	深圳秀水 投资有限 公司	4,070,000	2.51	非发 起人 股
8	深圳市同 盛创业投 资企业 (有限合 伙)	3,960,000	2.45	非发 起人 股	8	深圳市同 盛创业投 资企业(有 限合伙)	3,960,000	2.45	非发 起人 股
	<b>合计</b>	162,030,000	100	—		<b>合计</b>	162,030,000	100	—
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6,203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6,203万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</p>					<p>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<b>21604</b>万股。</p>				
<p><b>第二十六条</b>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</p> <p>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；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</p>					<p><b>第二十六条</b>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</p>				
<p><b>第四十一条</b>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</p>					<p><b>第四十一条</b>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</p>				

<p>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四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；</p> <p>(五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；</p> <p>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七) 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（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在交易所为准）规定的其他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。</p> <p>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	<p>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四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；</p> <p>(五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；</p> <p>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七) 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（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在交易所为准）规定的其他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。</p> <p><b>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，前款第（四）项担保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b></p> <p>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</p>
<p><b>第八十四条</b> 除累积投票制外，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</p>	<p><b>第八十四条</b> 除累积投票制外，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</p>

<p>出决议外，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</p>	<p>议外，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</p>
<p><b>第一百零五条</b> 董事的任职条件、提名和选举程序、任期、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五条</b> 董事的任职条件、提名和选举程序、任期、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<b>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b></p>
<p><b>第一百四十六条</b>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六条</b>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
<p><b>第一百五十六条</b>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。</p> <p>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六条</b>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五十七条</b> （六）4.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七条</b> （六）4.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派发事项。</p>

<p><b>第一百八十条</b>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</p> <p>(一)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；</p> <p>(二)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；</p> <p>(三)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</p> <p>(四)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</p> <p>(五) 人民法院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规定予以解散</p>	<p><b>第一百八十条</b>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</p> <p>(一)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；</p> <p>(二)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；</p> <p>(三)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；</p> <p>(四)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</p> <p>(五) 人民法院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二规定予以解散</p>
<p><b>第一百八十七条</b>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</p> <p>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，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。</p>	<p><b>第一百八十七条</b>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</p>
<p><b>第二百条</b>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。</p>	<p><b>第二百条</b>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，修订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</p>

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修订本)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后，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修订本)正式生效施行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同时

废止。

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本）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31日